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9/0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法律顧問(禁毒)
馬潔媚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蔡黃鳳儀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高級主任(2)9
沈秀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67/01-02(01)、CB(2)2283/01-02(01)
及(02)、CB(2)2301/01-02(01)和LS46/01-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因應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
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4、11及16條和附表2，並於下次會
議席上就條例草案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2年6月17日下午2時
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9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6月14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000257	- 主席	日後的工作路向	
000257 001028	- 政府當局	澄清條例草案第10(1)及(2)條的差別。為證明某人觸犯了條例草案第10(1)條所訂的罪行，控方須向法庭證明具有該條款所指明的兩項元素	
001028 001151	- 余若薇	同上	
001151 001236	- 主席	同上	
001236 001301	- 余若薇	同上	
001301 001323	- 主席	安排與團體代表會晤	
001323 001357	- 吳靄儀	同上	
001357 001446	- 楊孝華	同上	
001446 001458	- 吳靄儀	同上	
001458 001602	- 周梁淑怡	同上	
001602 001656	- 劉慧卿	同上	
001656 001720	- 秘書	同上	
001720 001732	- 劉慧卿	同上	
001732 001809	- 主席	同上	
001809 00200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09 002041	- 楊孝華	同上	
002041 002102	- 劉慧卿	同上	
002102 002214	- 余若薇	同上	
002214 002229	- 主席	同上	
002229 002252	- 楊森	同上	
002252 002326	- 主席	同上	
002326 002425	- 吳靄儀	同上	
002425 002446	- 主席	同上	

經辦人／部門

002446 002516	-	周梁淑怡	同上	
002516 002607	-	劉慧卿	同上	
002607 002623	-	秘書	同上	
002623 002655	-	主席	安排於2002年6月25日與團體代表會晤	
002655 002740	-	劉慧卿	同上	
002740 002758	-	吳靄儀	同上	
002758 002812	-	余若薇	同上	
002812 002827	-	劉慧卿	同上	
002827 002848	-	主席	同上	
002848 003010	-	楊孝華	為了恐怖主義行為以外的目的而刊登虛假消息的報章，是否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而受到懲罰	
003010 003156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156 003212	-	楊孝華	同上	
003212 00330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309 003349	-	楊孝華	同上	
003349 00345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59 003716	-	劉慧卿	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有關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的規定，並不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的涵蓋範圍。由於政府當局強調會採取最低限度的措施，因此並無需要訂定此條文	
003716 00394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949 004007	-	主席	同上	
004007 004051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051 004148	-	劉慧卿	同上	
004148 004457	-	吳靄儀	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的規定，將會引起傳媒的關注。此外，條例草案第10(1)條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可能導致濫用根據附表2行使的權力的情況	
004457 004718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718 004836	-	吳靄儀	同上	
004836 005203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203 005330	-	吳靄儀	同上	

經辦人／部門

005330 005749	- 涂謹申	同上	
005749 005928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928 010125	- 涂謹申	同上	
010125 010224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24 010251	- 涂謹申	同上	
010251 010327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27 010405	- 楊森	同上	
010405 010603	- 余若薇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附表2第1(1)條是否用於就免使自己入罪的法律特權作出保障，以及就附表1所載而似乎較第1(1)條所訂一般定義具體的其他條文而言，應如何詮釋該條文	
010603 010825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25 010943	- 余若薇	同上	
010943 011143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43 011208	- 劉慧卿	同上	
011208 011222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22 011303	- 涂謹申	同上	
011303 011318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18 011335	- 涂謹申	同上	
011335 011346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46 011357	- 涂謹申	同上	
011357 011406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406 011414	- 涂謹申	同上	
011414 011452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452 011515	- 主席	同上	
011515 011900	- 余若薇	條例草案第11條(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 以有關專業的業務守則對其從業員作出約束，比起就不作披露的行為訂定刑事制裁，是否較為可取	
011900 013555	- 政府當局	解釋條例草案第11條旨在方便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5及13條，為凍結資金及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採取有效的行動，並答允修正條例草案第11條，加入保障向監察人員作出披露的員工的新條文	

經辦人／部門

013555 013838	-	余若薇	同上	
013838 014110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110 014208	-	助理法律顧問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對財務機構或其他受反清洗黑錢措施規管的業務或實體施加責任。英國《2001年恐怖活動(聯合國措施)命令》則對銀行機構及建築互助會施加舉報規定	
014208 014236	-	余若薇	同上	
014236 014637	-	吳靄儀	同上	
014637 015032	-	政府當局	同上	
015032 015246	-	吳靄儀	同上	
015246 015257	-	主席	同上	
015257 015441	-	楊森	同上	
015441 015625	-	周梁淑怡	同上	
015625 020142	-	李家祥	同上	
020142 020213	-	劉慧卿	同上	
020213 020941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考慮對條例草案第4、11及16條和附表2作出修正	
020941 020950	-	主席	同上	
020950 020959	-	吳靄儀	同上	
020959 021022	-	主席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9日

經辦人／部門